**法鼓文理學院108年度選送學生短期出國交換修讀學分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提升學生雙語交流能力、學術研究力，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辦理108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短期修讀學分之申請作業。

**二、研修類型及期程：**

短期研修學分(含交換生)：經就讀學系（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修習學分者。研修期程至少一學期，但不得超過一學年。

**三、選送生資格及條件：**

*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碩、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2.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3.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4. 學業成績優秀，操行成績達80 分以上為原則，以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
  5. 外國語言能力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
     + 1. 校內建議語言檢定能力(相當於中級英檢程度)：
* TOEFL ITP 465 (含)以上。
* IELTS 5.0(含)以上。
* TOEIC 600(含)以上。

以上成績，需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前仍在兩年有效期內。若未具備英檢成績者，得由國際事務組安排進行英語能力口試。

2.各交換學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標準較高時，以交換學校要求之分數為申請標準。

**四、申請日期及繳交資料：**

(一) 申請日期：自107年11月15日(一)起至12月14日(日)止。

(二) 繳交資料：

1. 申請書(附表一)，***須經學系或學程主任及教務組簽章後，再將所有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組***，並將申請書word檔寄到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luyouru@dila.edu.tw。
2.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3. 中英文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以A4紙張繕打）
4. 若檢具符合本簡章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語文檢定成績證明，得優先錄取。（若於報名時成績單尚未寄達，可檢附網路列印成績或報名考試之相關證明）。
5. 學系、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導師推薦函乙份。
6. 申請前往非本校之合作學校研修，須已獲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並出具資格證明或同意函。
7. 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

**五、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

依研修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本國籍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將提報獲選之學生名冊，於教育部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提出申請獎助學金。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人數，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進行經費分配，如有必要得舉行面試。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右列成績先後進行分發：（1）語言能力（2）志願（3）面試成績（4）在校成績。

※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並經第二次審查核定補助之學生名單，將於108年6月15日前通知獲獎學生。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

* 1. 本國生：由學校於教育部公告日期內，檢具獲校內審查通過之交換生名單，提出獎補助經費申請，再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經費，依當年度本國生出國交換人數及前往國家、學校做經費分配。
  2. 未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者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補助，經審查通過者，定額補助學分費、機票或生活費，研修一年補助費用：學士班新台幣5萬元、碩士班新台幣7萬元及博士班新台幣10萬元，研修不足一年者，補助經費由審查會議議決。

**七、補助名單或計畫公告日期：**

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者，將於108年6月15日前通知獲獎學生。非本國籍選送生，申請校內補助者，則於第一次審查後公告獲選送名單及補助經費。

**八、108年度可前往研修之姊妹校參考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國家 | 學校名稱 | 名額 | 語言能力 | 交換級別 | 需負擔費用 |
| 美國 | [柏克萊聯合神學院](http://gtu.edu/home)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碩士生以上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交換學校免費提供住宿。 |
| 美國 | [天普大學](https://www.temple.edu/) | 2 | 托福中高級或高級 | 學、碩、博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比利時 | [根特大學](http://www.ugent.be/en/exchange)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學、碩、博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匈牙利 | [法門佛學院](https://www.tkbf.hu/en)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學、碩、博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德國 | 漢堡大學亞非學院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學、碩、博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韓國 | 東國大學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學、碩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日本 | 立正大學 | 2 | 需有上過日語課程一年的成績證明，或是N2的檢定成績。 | 學、碩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印度 | 普納大學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學、碩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印度 | 西藏辯經學院 | 2 |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 學、碩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中國大陸 | 南京大學東方哲學與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 2 | 無 | 學、碩士生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
| 中國大陸 | 上海大學 | 2 | 無 | 學士班 |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可住宿校旁永福庵。 |

1. **注意事項：**
2. 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不得同時領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選填研修學校：每人可依志願申請2所學校。
4. 具雙重國籍之申請學生，若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例如：同時持有美國籍和我國國籍，若錄取美國的學校，則需以我國國籍申請。
5.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如：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
6. 通過本校校內甄選之學生，僅為獲得本校推薦之資格，不代表已獲研修學校或機構錄取；若未通過研修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7. 獲補助之同學，最遲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國手續，並前往研修學校學習。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8. 經研修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於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縮短研修期間，務必先向本校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9. 研修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研修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10. 所有獲補助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11. 交換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出國期間之住宿、生活等相關雜費，應自行負責。但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則按規定辦理。
12. 所有錄取同學於研修學校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3. 所有錄取同學於研修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14. 所有錄取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同時向本校國際事務組領取公文影本，以辦理學分抵免及相關事宜。

【附表一】

**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分)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線內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學生勿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序號 | |  | | | | | | 推薦優先順序 |  | | | | 一吋照片黏貼處 | |
| 姓 名 | | 中文: | | | | | | 學 號 |  | | | |
| 英文: | | | | | | 班 級 | ◎佛教學系：  □博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年級  ◎人文社會學群： 年級  □生命教育學程  □社區再造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  □環境與發展學程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國 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護照號碼 | |  | | 居留證號碼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 | 兵役情況 | □役畢 □未役 | | | | | |
| 永久地址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或監護人) |  | | 關 係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研修期程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研修學校 | (可依志願順位，至多2所)  1.校名：(中文)  (英文)  系所：(英文)  地址：  國別：(中文) (英文) | | | | | | | | | | | | | |
| 2.校名：(中文)  (英文)  系所：(英文)  地址：  國別：(中文) (英文)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  1.機票費：NT$ 元  2.學(分)費：NT$ 元  3.生活費：NT$ 元  合計：NT$ 元 | | | | | 繳附資料:  □本申請表 (附一吋照片) (word電子檔請另寄承辦人 呂幼如 luyouru@dila.edu.tw)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指導教授、導師或班、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學系(學程)主任 | | 教務組 | | 承辦單位  (至一級主管) | | | 校內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需另備齊研修學校所要求之資料。（如該校申請表、有效護照影本、健康檢查表等）